上海市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7 年新增金融机构

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主管部门: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委托部门: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评价机构: 上海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7 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上海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委托,对 2017 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采用文献研究、利益相关方访谈、现场勘查走访、问卷调查等评价方式,对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上海是中国的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等中心,截至目前,聚集了股票、债券、期货、货币、外汇、黄金、保险等各类金融要素市场。 2017 年上海金融市场交易总额达 1428 万亿元,直接融资总额达 7.6 万亿元,占全国直接融资总额的 85%以上,外资金融机构占上海市所有持牌金融机构总数近 30%。随着中国金融行业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上海市作为全国金融发展的排头兵,需要从政策扶持等方面来进一步改善和提升上海市金融机构的生存环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优化上海金融发展环境,集聚金融人才和金融机构,鼓励金融创新,进一步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服务能力,根据《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制定了《上海市集聚金融资源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根据文件要求,各金融工作管理从责任部门、人才激励和服务、机构扶持、创新奖励、区域布局、行政服务、资金来源和管理共八方面开展各项

管理工作。根据《上海市集聚金融资源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中"机构扶持"管理要求、《关于印发<本市金融机构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金融办[2016]292号)文件要求,市金融办设立了"2017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对上海市范围内符合补贴标准的各家金融机构设立开办扶持政策、租房扶持政策、专项扶持政策共三类补贴。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7 年新增金融机构项目补贴资金由上海金融发展资金列支,上海金融发展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级负担(年度补贴资金支出直接由市级财政拨付)。2017 年初预算金额为 34534.37 万元,后在 6月份根据金融机构实际发展状况调增 5646.31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共计 40180.68 万元,补贴资金根据实际计划补贴金融机构数量测算。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对补贴机构以及发放补贴金额统计,截止至2017年度工作结束共发放补贴资金40180.6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共计发放33家金融机构,涉及租房补贴、专项扶持补贴以及开办扶持补贴三类,各类补贴涉及机构数量、发放金额详见下表1-1。各金融机构接受补贴明细情况详见附件二。

表 1-1: 补贴资发放分类汇总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租房补贴	专项扶持补贴	开办扶持补贴
涉及机构数量	16	14	20
发放金额	1114.68	31886	7200

3、实施情况

2017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本市金融机构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金融办[2016]292号)政策文件规定,对上市新设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开办扶持补贴、租房补贴、增资补贴、专项扶持补贴以及其他扶持政策补贴。在2017年度该项目资金支出主

要包括专项扶持政策、开办扶持政策、租房扶持政策三类补贴,三类补贴政策明细如下:

(1) 开办扶持政策

扶持对象包含三类: ①外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改制成外资法人金融机构后注册本市; ②在本市新注册设立的内外资金融机构总部; ③在本市新注册设立的持有营业执照的内外资金融机构各类营运中心。对符合上述条件的金融机构根据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开办扶持补贴,原则上分三年按40%、30%、30%比例拨付。

表1-1: 开办扶持补贴标准

单位: 万元

实缴资本	补贴金额
1 亿元 (含 1 亿元)-5 亿元	500
5 亿元(含5亿元)-10 亿元	1000
10 亿元(含10亿元)-30 亿元	1500
30 亿元(含30亿元)-50 亿元	2000
50 亿元(含50亿元)-80 亿元	3000
80 亿元(含50亿元)以上的	5000

(2) 租房扶持政策

扶持对象包含两类: ①在本市新注册设立的内外资金融机构总部; ②在本市新注册设立的持有营业执照的内外资金融机构各类营运中心。每年根据规定面积的30%予以补贴。未达到规定面积租金的,按实际年租金的30%补贴。

(3) 专项扶持政策

扶持对象包含两类: ①在本市新注册设立的内外资金融机构总部; ②在本市新注册设立的持有营业执照的内外资金融机构各类营运中心。通过金融机构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合规经营、年度盈利增长、年度企业规模增长、年度员工人数增长等指标,对金融机构的业绩进行综合考核,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给予相应的专项扶持,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计算公式:专项扶持补贴金额=(营业收入规模-已获开办补贴和租房补贴)*(0.7+合规经营系数评分+盈利能力增长评分+企业规模增长评分+员工人数增长评分)-已获专项扶持

项目建立了机构认定机制和专项扶持政策考核机制,每年召开新设金融机构认定会和考核会,会后按照流程,规范发放资金。为防止金融机构获得资金后立即迁址等情况,对机构一次性开办补贴按40%、30%、30%比例分三年拨付。

一次性开办扶持与租房扶持机构审批工作、新设金融机构专项扶持审批工作每年度开展2次,分为上半年和下半年两个批次。其中上半年审批工作在5月份开展,下半年在10月份开展,补贴资金拨付进度按照实际金融机构数量同步跟进。

(二) 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市金融办 2017 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通过向上海市范围内符合《关于印发<本市金融机构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金融办[2016]292号)文件要求的金融机构实行专项扶持政策、开办扶持政策、租房扶持政策三类补贴,扶持入驻上海的各类金融机构发展,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优化上海金融发展环境,集聚金融人才和金融机构,鼓励金融创新,进一步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服务能力。

2、产出目标

- (1)数量目标:对 2017年内新增入沪的金融机构实行补贴;根据年度计划完成 2 次新增金融机构审批工作。
- (2)质量目标:对各新增金融机构的补贴金额严格按照 2016 年 292 号文件中规定的补贴标准执行。
- (3) 时效目标:按照每季度拨付一次补贴资金的方式及时向被补贴金融机构拨付扶持资金。

3、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补贴项目的实施显著改善新增金融机构的发展环境;补贴项目的实施使新增金融机构的发展能力提升较大;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带动就业提升。

满意度: 受补贴金融机构对补贴政策满意度、补贴金额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上海市作为全国的经济金融中心,为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优化上海金融发展环境,集聚金融人才和金融机构,鼓励金融创新,进一步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服务能力,市金融办设立 2017 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通过向新增入沪金融机构拨付补贴资金的方式,扶持金融机构发展。为严格把控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了解市金融办 2017 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的实施情况,为全面、客观、公正地作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通过整理分析项目预算支出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成效,总结经验,提出建议,以提升政府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深入了解项目的产出以及效果,结合项目目标,反映项目总体绩效情况。为今后金融机构补贴服务类项目的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提升金融机构自身的发展能力,逐步改善上海市金融发展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进行项目启动会

为更清晰了解 2017 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的基本情况,项目组前 往项目单位(市金融办)进行了项目启动会,在项目单位对本次项目 进行大致介绍后由项目单位负责人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提出指导性 要求,再由项目评价组介绍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并提交项目绩效评价资料需求清单,在对项目有大致认识后,为后期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供了具体的思路。

2、资料收集和前期文献研究

项目启动会后,项目单位(市金融办)提供了项目预算资料、补贴机构明细及相关红头文件、项目补贴政策文件等项目资料。通过解读和分析相关文献资料、整理各项养护工作安排,进一步了解了基本状况,为撰写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打下数据基础。

3、撰写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法》(沪财绩[2014]22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市金融办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负责人提出的评价重点和要求,项目组着手撰写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过程中,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单位的绩效评价总体要求,对指标体系作了进一步的细化分解,并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修改并确定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前期收集整理的项目资料以及数据梳理撰写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根据项目启动会议中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向项 目单位提交工作方案初稿,由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对该方案提出修改 意见。根据反馈的修改意见,评价小组及时进行调整,并且在后期开 展工作中根据实际取数、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情况及时和项目单位沟 通,对初期方案中取数困难的指标及时调整。

整个过程经历了多次项目管理者访谈和数次绩效评价小组集中讨论与反复修改等环节,对指标体系、权重及绩效评价工作安排等各方面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评价工作顺利推进。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 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的要求

-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3、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表和基础表两部分,评价指标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其财政支出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10%、25%和65%。

指标权重设计遵循了以结果为导向原则,并适度关注过程管理。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权重设计,在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的基础上对二、三级指标进行细分,根据二、三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 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 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

评价标准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4、评价方法

本次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采取数据对比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 时辅以深入访谈、资料研究等方法。

抽样方法:为合理计划问卷调查的范围、工作量,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可行性和代表性,将问卷发放的对象设定为 2017 年度接受补贴的新增金融机构,并采用简单抽样方式抽取调查样本。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证据收集方法包括了: 研究、分析项目预算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 核查预算部门提供的预算资金计划安排、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整理、汇总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项目批复文件、年度工作总结材料; 根据预算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表逐项进行核实; 根据项目涉及受益对象填写的问卷调查结果汇总满意度情况,进行绩效评分。根据上述方法,从项目的立项合理性、管理制度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的有效性、项目绩效的达成率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等方面,对评价对象进行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18 年 5 月项目启动会以来,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2018 年 5 月 18 日,完成了该项目工作方案并提交项目单位,接受项目单位反馈的修改意见,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双方讨论通过的工作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基础数据采集、相关人员访谈、问卷调查等内容。

1、基础数据采集

2018 年 5 月初,根据本次绩效评价要求,绩效评价小组向市金融办项目负责人提交了项目资料清单。在市金融办的支持下,绩效评价小组对 2017 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的资金计划明细数据、资金拨付明细数据、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等进行审核整理。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对项目材料以及现场资料进行核实。

2、访谈调研

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1日,为深入了解项目整体状况以及项目中接受补贴的金融机构受益情况,绩效评价小组分别对市金融办项目负责人、部分金融机构进行了访谈。通过访谈对2017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的总体情况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为后续开展评价工作提供了参考。

由于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涉及受益金融机构数量较多,且部分金融机构鉴于现实情况不方便联系,因此除特殊情况外,评价小组挑选了10-12家金融机构进行了简单电话访谈,主要听取金融机构对该补贴政策、补贴金额、以及项目其他流程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由于访谈内容较简短,访谈得到的意见汇总在问卷分析报告中;对市金融办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内容详见附件三。

3、问卷调研

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1日,评价小组对本次上海市金融办2017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的受益机构进行了问卷调查,为合理计划问卷调查的范围、工作量,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可行性和代表性,本次从受补贴的机构中随机抽取10-12家,每家发放5-6份调查问卷,共发放60份问卷。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运用由绩效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双方讨论通过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市金融办 2017 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 91.19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 3-1 所示(评分详见报告附件一: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表 3-1 项目各指标综合评分结果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项目 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	(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i>7</i> (<i>)</i>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4)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2	
			B11 预算执行率	3	3	
		B1 投入管理 (8)	B12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3	3	
		(8)	B13 配套资金到位率	2	2	
			B21 资金使用情况	3	3	
B 项目	25	B2 财务管理 (7)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管理	(7)	B23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情况	3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3	3	
			B33 补贴金融机构资格审核情况	4	4	
			C11 金融机构补贴发放完成率	6	6	
		O1 亚日立山	C12 金融机构资格审核完成率	6	6	
	C1 项目产出 (30)	C13 金融机构档案建立完成率	6	6		
			C14 补贴发放准确性	8	8	
C		C15 补贴发放及时性	4	4		
项目		65	C21 补贴对金融机构发展改善度	5	4.27	
领			C22 金融机构带动就业提升度	4	2.83	
	C2 项目效益	C23 金融行业发展环境改善度	4	2.75		
		(35)	(35)	C24 长效管理情况	6	3
				C25 补贴金额满意度	8	6.51
			C26 补贴政策满意度	8	6.83	
合计	100			100	91.19	

2、主要绩效

从项目决策方面来看,该项目符合市金融办工作管理与规划,与 市金融办部门职责密切相关;立项适应新增金融机构管理现状,立项 过程合规且依据充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资金投入相匹配,绩 效目标设置合理。

从项目管理方面来看,项目的组织架构较为完整,管理制度健全 且执行情况较好,项目实施过程较为规范合理,项目补贴资金发放严 格按照沪金融办[2016]292 号文件要求执行。

从项目绩效方面来看,2017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绩效产出良好,金融机构补贴审核完成、补贴发放准确及时、机构档案管理等产出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补贴资金对金融机构发展改善度、机构对政策满意度等项目效益情况较好。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10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 项目立项 (6)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4)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2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优化上海金融发展环境,集聚金融人才和金融机构,鼓励金融创新,进一步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服务能力,根据《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制定了《上海市集聚金融资源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根据该规定中队"机构扶持"管理的要求,市金融办设立 2017 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市金融办 2017 年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包括《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上海市集聚金融资源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关于印发<本市金融机构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金融办[2016]292 号)等,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项目立项主要依据《关于印发<本市金融机构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金融办[2016]292号)文件指导,根据年度项目预算流程提交预算申请材料,且经上级批复同意后拨付本年度预算资

金,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材料齐全。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2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设立与市金融办部门职能相匹配,为实现促进上海新增金融机构全面发展,吸引金融机构入驻上海,全面促进金融发展环境等一系列目标,为促进金融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项目预算投入相匹配,符合项目产出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设置整体较合理。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2分。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分为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方面,其中项目产出从数量、质量、实效指标进行考察,具体包括金融机构审核完成情况、补贴发放完成情况、补贴发放合规性以及及时性等内容;项目效益包括补贴项目实施为金融机构发展带来的改善情况以及金融机构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可量化考察,可通过明确的绩效目标值予以体现,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2分。

2、项目管理(25分)

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3	3
	B12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3	3
	B13 配套资金到位率	2	2
B2 财务管理(7)	B21 资金使用情况	3	3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3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B3 项目实施(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情况	3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3	3
	B33 补贴金融机构资格审核情况	4	4

B11 预算执行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项目 2017 年初预算金额为 34534.37 万元,后在 6 月份根据金融机构实际发展状况调增 5646.31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共计 40180.68 万元,截止至 2017 年度补贴工作结束,项目资金支出共计 40180.6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B12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项目 2017 年度预算编制主要依据实际统计接受补贴的金融机构数量和补贴类型确定,补贴类型包括租房补贴、专项扶持补贴以及开办扶持补贴;年中根据新增批次金融机构数量和补贴类型调增预算,补贴金额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本市金融机构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金融办[2016]292 号)进行测算。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B13 配套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 2017 年度预算资金支出来自市级财政,年度工作结束后由市级财政和各区级财政调整该项目补贴资金分担量。2017 年项目配套资金包括年初预算金额为 34534.37 万元以及年中根据金融机构实际发展状况调增 5646.31 万元预算,预算资金均及时足额到位,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合法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市金融办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每一项补贴资金拨付均经过规定程序审核,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金融办 2017 年度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补贴资金的拨付严格 按照市级财政对财政支出的管理规定,且市金融办有制定健全的财务 管理制度规定,包括资金审核拨付流程等内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健全,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2分。

B23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市金融办 2017 年度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补贴资金拨付严格依据市级财政以及部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并且有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财务监控管理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情况

该项目管理制度除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监控以外,补贴资金安排依据《关于印发<本市金融机构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金融办[2016]292号)进行管理;项目管理依据《关于印发<上海金融发展资金内部管理制度>(2016年修订版)的通知》执行,其中包括对补贴金融机构档案管理。资格审核要求等规定,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对金融机构补贴资金测算严格依据《关于印发<本市金融机构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金融办[2016]292号)操作,2017年主要涉及租房补贴、开办扶持补贴以及专项扶持补贴,依据文件中对各类补贴的受益企业要求、金额规定、测算公示等要求执行;按照《关于印发<上海金融发展资金内部管理制度>(2016年修订版)的通知》对各家接受补贴金融机构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其申请补贴相关资质材料、后续跟踪管理财务资料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分。

B33 补贴金融机构资格审核情况

2017年项目涉及接受补贴金融机构共33家,经市金融办上半年

和下半年召开的新增金融机构资质认定会和考核会讨论通过,并将相关申请材料和审核结果纳入机构档案资料进行存档管理。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分。

3、项目绩效(65分)

项目绩效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 项目产出(30)	C11 金融机构补贴发放完成率	6	6
	C12 金融机构资格审核完成率	6	6
	C13 金融机构档案建立完成率	6	6
	C14 补贴发放准确性	8	8
	C15 补贴发放及时性	4	4
C2 项目效益 (35)	C21 补贴对金融机构发展改善度	5	4.27
	C22 金融机构带动就业提升度	4	2.83
	C23 金融行业发展环境改善度	4	2.75
	C24 长效管理情况	6	3
	C25 补贴金额满意度	8	6.51
	C26 补贴政策满意度	8	6.83

C11 金融机构补贴发放完成率

该项目 2017 年涉及补贴金融机构 33 家,根据补贴发放计划 100% 完成补贴金额发放,根据沪金融办 2017 年 68 号、107 号、126 号、198 号文件统计,包括以下批次: (1) 2017 年下半年新设金融机构开办扶持与租房扶持安排明细(含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 年上半年新设金融机构开办扶持与租房扶持安排明细; (3) 2017 年度第三批新设金融机构专项扶持补测算表; (4) 2017 年度第二批新设金融机构专项扶持补测算表; (5) 2017 年上半年新设金融机构一次性开办扶持与租房扶持安排明细; (6) 2017 上半年新设金融机构专项扶持安排明细。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C12 金融机构资格审核完成率

2017 年新增金融机构根据相关政策对金融机构资质审核的要求限制,符合申请条件的共 33 家,均通过新设金融机构认定和考核会议上会研讨确定,审核通过共计 33 家,审核通过率 100%。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C13 金融机构档案建立完成率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金融发展资金内部管理制度>(2016 年修订版)的通知》等管理制度要求,市金融办将2017年度接受补贴的金融机构建立档案管理,实行"一机构一档案"模式,将其申请补贴的相关资质材料、后续跟踪考察的财务数据报表等资料统一纳入其中管理,档案建立完成率100%。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6分。

C14 补贴发放准确性

本次金融机构补贴项目中,涉及补贴的金融机构补贴金额均按照《关于印发<本市金融机构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金融办[2016]292号)操作,2017年主要涉及租房补贴、开办扶持补贴以及专项扶持补贴,依据文件中对各类补贴的受益企业要求、金额规定、测算公示等要求执行,补贴金额发放准确,没有出现错发、多发等情况。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8分。

C15 补贴发放及时性

2017 年度补贴类型包括租房补贴、开办扶持补贴以及专项扶持补贴三项,各类补贴资金根据《关于印发<本市金融机构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金融办[2016]292 号)及市金融办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将补贴资金按季度进行拨付,对机构一次性开办补贴按 40%、30%、30%比例分三年拨付,除金融机构未达到市金融办对其税收增长考核等要求而延迟补贴资金发放之外,未出现补贴资金迟发情况。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C21 补贴对金融机构发展改善度

根据评价小组对本次涉及补贴的部分金融机构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金融机构对"补贴对金融机构发展改善度"的综合评价为85.33%。依据指标评分标准,得分=85.33%×5=4.27分,因此该指标得4.27分。

C22 金融机构带动就业提升度

根据评价小组对本次涉及补贴的部分金融机构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金融机构对"补贴对金融机构带动就业提升度"的综合评价为70.67%,依据指标评分标准,得分=70.67%×4=2.83分,因此该指标得2.83分。

C23 金融行业发展环境改善度

根据评价小组对本次涉及补贴的部分金融机构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金融机构对"补贴对金融行业发展改善度"的综合评价为68.67%,依据指标评分标准,得分=68.67%×4=2.75分,因此该指标得 2.75分。

C24 长效管理情况

新增金融机构补贴项目对接受补贴的金融机构的长效管理主要依据《关于印发<上海金融发展资金内部管理制度>(2016年修订版)的通知》执行,文件中第五条"绩效管理"、第六条"财务检查"、第七条"审计监督"对金融发展类资金的长效管理提出相应要求,本项目后续管理重点考察"财务检查",例如对考察金融机构接受补贴后第二年税收增长是否覆盖第一年补贴,若不满足则延迟补贴资金拨付,执行情况良好;但是为针对该项目形成专门的长效管理制度文件,有待健全完善。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C25 补贴金额满意度

根据评价小组对本次涉及补贴的部分金融机构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金融机构对该项目补贴金额的综合满意度为 81.33%,依据指标评分标准,得分=81.33%×8=6.51分,因此该指标得 6.51分。

C26 补贴政策满意度

根据评价小组对本次涉及补贴的部分金融机构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金融机构对该项目补贴政策的综合满意度为 85.33%,依据指标评分标准,得分=85.33%×8=6.83分,因此该指标得 6.83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跟踪考察补贴金融机构后续经营数据,提高补贴资金绩效

市金融办根据《关于印发<上海金融发展资金内部管理制度> (2016年修订版)的通知》文件要求,对金融机构接受补贴的后续 发展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考察,例如对考察金融机构接受补贴后第二年 税收增长是否覆盖第一年补贴,若不满足则延迟补贴资金拨付。项目 主管部门的长效管理执行效果良好,将金融机构自身经营成效与补贴 资金拨付时间相结合,有利于提高资金支出绩效。

2、补贴资金拨付对初创企业发展前期效益较大,机构对补贴政策和补贴金额满意度较高。

初创企业发展前期属于建设期,资金投入较大,其中租房费用支出占据较高比重,对企业形成较大的压力。新增金融机构补贴根据企业自身资质以及经营数据、员工人数增长情况、以前年度已获补贴资金等情况确定补贴类型和补贴资金额度,2017年补贴涉及租房补贴、专项扶持补贴、开办扶持补贴,项目资金支出对改善金融机构初创阶段发展的自身条件起到重要作用,机构对本次补贴政策和补贴金额的满意度均达到80%以上,项目效益良好。

(二) 存在的问题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有待健全,针对金融机构跟踪考察结果的后续措施不够完善

市金融办目前主要根据《关于印发<上海金融发展资金内部管理制度>(2016年修订版)的通知》执行长效管理,未针对本项目单独形成详细长效管理制度。项目补贴资金第一年拨付后市金融办将对受补贴金融机构进行跟踪考察,包括经营的财务数据等内容,对考察结果中出现不符合市金融办对其考核要求的,对补贴资金作出延后发放等调整措施,但目前未针对此类"考核未达到要求"的企业作适当的辅助措施。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健全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完善对金融机构辅助工作,进一步改善初创金融机构发展

建议根据《关于印发<上海金融发展资金内部管理制度>(2016年修订版)的通知》制定本部门针对该项目的实施细则,健全长效管理制度;另外,根据金融机构访谈和问卷反馈,部分机构表示希望市金融办牵头搭建平台,为有此意向的金融机构提供相互交流、学习培训的机会,进一步提高初创机构发展能力。